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有效管理公司外币资产、负债及现金流，规避外汇市场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累计使用总额度不超过5亿美元（或相同价值的欧元等外币），每笔业务交易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办理实施，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2023年5月22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4年1月2号在岸美元/人民币结汇汇率7.0924，2024年2月29日在岸美元/人民币结汇汇率7.1853。根据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初步统计，截止2024年2月29日，公司2024年1-2月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汇兑收益累计浮动亏损约1,549.80万元，其中公司尚未完成交割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亏损约276.03万元。因交割日即期价格与锁定价格存在差异，尚未完成交割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预计损益金额会随着外汇市场情况变化而波动。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货币保值和规避汇率风险为目的，且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开展。后续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最大限度地降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

本公告中列式的所有数据均未经审计，最终的影响金额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